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
相　對　人　紀冠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紀冠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關　係　人　MEI CHI COMPANY LIMITED（即美紀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相對人紀冠茂、紀冠敏前分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共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相對人紀冠茂、紀

冠敏及關係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等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尚未現在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皆為141年2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(二)關係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6日，邀同相對人紀冠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額度為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2年9月18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2.5%計算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。詎關係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聲請人得隨時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經核尚積欠聲請人本金4,444,4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相對人紀冠敏則有上開金額之保證債務未清償。(三)關係人MEI CHI COMPANY LIMITED（即美紀有限公司）於108年11月19日，邀同關係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案外人紀冠峯及相對人紀冠敏、紀冠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額度為美金100萬元，並由MEI CHI COMPANY LIMITED分別於(1)110年11月10日、(2)110年12月10日、(3)110年12月22日、(4)111年1月5日簽立動用申請書予以動用，動用金額分別為(1)美金158,000元、(2)美金132,000元、(3)美金50,000元、(4)美金118,00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(1)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1月28日止、(2)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3月7日止、(3)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4月15日止、(4)111年1月5日至111年4月29日止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(1)4.55%、(2)5.05%、(3)6.05%、(4)6.55%計算，暨其遲延清償者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皆按遲付時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

個月以上者，皆按遲付時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此皆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。詎MEI CHI COMPANY LIMITED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聲請人得隨時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經核其合計尚積欠聲請人美金391,547.78元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關係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紀冠敏、紀冠茂則有上開金額之保證債務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、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1月1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，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而於同年11月18日、12月27日合法送達在案。惟相對人等迄今並未有所陳述，是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18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
（續上頁）

001	澎湖縣	馬公市	興仁		953				1,424.43	1分之1	相對人紀冠茂所有
002	澎湖縣	馬公市	興仁		1179				1,018.40	1分之1	相對人紀冠敏所有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